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4 年 5 月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地点：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尧主持，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徐宏伟
二	宣布大会召开	杜 尧
三	会议议案	
1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杜 尧
2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谢 雪
3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徐宏伟
4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杜 尧
5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徐宏伟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徐宏伟
7	关于拟定 2014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徐宏伟
8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郭兆海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杜 尧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杜 尧
11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徐宏伟
四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
六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徐宏伟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徐宏伟
3	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秘书处
4	会议投票表决结果计票统计	秘书处
七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九	主持人宣读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杜 尧
十	宣布大会闭幕	杜 尧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 一、每张表决票设有11项表决内容，请进行表决。
- 二、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三、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四、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投票箱内。
- 五、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董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职权，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一年以来，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再融资、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投资回报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努力完成任务目标

2013 年，公司确定的总的工作方针是：“战略引领，优化配置，提升管理，再上台阶”。围绕这一方针，我们提出了“一个完成”，“三个确保”、“三个加快”、“五个深入”的目标任务。“一个完成”即全面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任务；“三个确保”即确保完成第三个三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再融资工作和军品（军贸）科研生产任务；“三个加快”即加快推进北京营销中心、西南通信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三大产业链建设。“五个深入”即深入开展营销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基础能力建设以及管理提升和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2013 年，公司坚定地贯彻落实经营工作方针，两级党政班子带领广大干部员工，通过努力拼搏，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1. 201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6 亿元，同比下降 4.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16 万元，同比下降 5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06 亿元，同比增长 343%。

主要指标变化说明：

（1）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较上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虽然通信装备制造及增值服务业绩增长（毛利较上年增加 8100 万左右），但不足以弥补航天防务装备制造、纺织制造及商品流通业绩下降（毛利较上年下降 1.5 亿左右）。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及 2011 年大幅好转，主

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2.47 亿同时预付货款下降 3.1 亿。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增长 71.67%，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7.7 亿元所致。

2. 2013 年度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2013 经营工作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一些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 (2) 军贸型号归零工作取得突破，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顺利；
- (3) 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步；
- (4) 基础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 (5) 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二、积极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议，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赋予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裁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四次定期报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共计40余项重要事项及议案，并形成决议。各项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三位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客观公允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时对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履行了事前审核的特殊职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施担保行为，对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补充修改。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2013年公司全年披露公告53份，均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无缺损项次。

三、再融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再融资项目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今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9月27日收到许可批文，并在11月中旬正式启动了发行程序，最终以8.55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9026万股，共募集资金7.72亿元，11月底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再融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四、投资者关系拓展及分红

2013年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如约见投资者、电话交流、媒体宣传、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关注各大媒体、网站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整理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对股东的来电咨询予以认真、细致的解答，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也使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全景了解公司，大大增强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独特性和成长性。

此外，2013年中期公司实施了十余年以来的首次分红，年度继续实施分红，累计分红金额占2013年度审计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37.01%。

五、改革调整有序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2013年，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和运行质量，公司将低效资产的改革调整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一是制定并实施了杭二棉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全面推进所前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二是完成了沈阳机械的股权改革调整工作，深圳航天的破产清算工作，纺服科技的改革调整方案也已基本实施完成。三是启动了湖州中汇、航天环境以及江苏捷诚长沙分公司的改革调整工作。四是根据沈阳新星的发展现状及规划需要，启动了“沈阳一三九创意产业园”规划论证工作。这一轮改革调整工作全面完成后将使企业的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新三年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2013年以来，公司全面启动了第三个三年发展规划（2014年-2016年）的

编制工作。目前，经过上下沟通、反复论证，所属各单位的规划和各业务板块规划的初稿基本完成。11 月底，我们召开专题会对集团公司综合发展规划的初稿进行了审议，对新规划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要求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明年国家“十三五”规划启动编制的时机，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工作，以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规划内容，使之真正成为未来三年集团公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七、内控及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全面贯彻施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公司的内控发展规划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2013 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对 2013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章程分红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八、其它事项

其它事项详见公司年报董事会报告等部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一定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圆满完成2014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早日实现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对于公司长久以来的关心和厚爱。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财务状况、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报、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
六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3 年第三季度季报
六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策的制定及实施均科学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遵章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业严谨运作，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检查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129.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3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884,629.42万元

营业成本：803,098.73万元

营业利润：-12,157.83万元

经营性支出（期间费用）：86,533.08万元

利润总额：14,876.44万元

净利润：6,056.6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4.1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90.63万元

每股收益（稀释）：0.1026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稀释）：-0.4223元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12.61%

二、2013年度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总资产	801576.93	700,946.02	100630.91	14.36%
流动资产	598213.66	520,274.91	77938.75	14.98%
其中：应收帐款（净额）	129405.71	121,266.75	8138.96	6.71%
存货（净额）	130833.36	139,481.54	8648.18	-6.20%
长期股权投资	1261.09	461.59	799.50	173.21%
固定资产	108014.68	106,130.73	1883.95	1.78%
无形资产	39611.69	31,192.47	8419.22	26.99%
短期借款	191883.56	169,734.78	22148.78	13.05%



航天通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他应付款	26958.95	41,534.05	-14575.10	-35.09%
负债总额	567676.74	542,084.91	25591.83	4.72%
资产负债率	70.82%	77.34%		-6.52%

三、2013年度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总股本	41642.81	32,617.24	9025.57	27.67%
资本公积	65893.11	919.53	64973.59	7065.99%
盈余公积	391.51		391.51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71378.46	70,955.18	423.28	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9305.89	104,491.95	74813.94	71.60%
少数股东权益	54594.30	54,369.17	225.13	0.41%
股东权益合计	233900.18	158,861.11	75039.07	47.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0,207,630.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963,302.50元，减去2013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26,093,788.48 元，减去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15,053.9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235,485.52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416,428,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21,404.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414,081.22元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董事会第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协商，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拟定公司2014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6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2013年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9亿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均符合担保有关审批程序。

二、2014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2014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产品研制生产	6000	95	18000	注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10000	100	6000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设备加工	9600	100	7500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产品销售	3000	71.4	2000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加工毛纱	9000	69	5000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	58	4500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加工毛条	8163.27	51	40000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线通信	5000	98	1000	
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集群通信	3350 万港元	47	5000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专网	7673.1	48	13000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载系统	11942.932	54.891	3000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纺织品制造	2000	85	1000	
合计	-		-	106,000	-

注：本担保额度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84,960.11	7,060.74	91.69	20,057.44	-2,092.16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113.46	10,746.05	3.31	69,892.98	392.40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25,307.69	3,613.11	85.72	17,539.71	-3,524.63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627.22	4,236.95	60.13	28,346.95	890.16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42,917.35	16,116.38	62.45	78,030.55	827.26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19,516.06	2,059.99	89.44	50,400.76	156.85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64,554.97	4,494.88	93.04	127,340.44	-9,210.36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20,480.48	10,007.66	51.14	18,348.59	1,881.72
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675.01	6,382.32	61.73	8,259.01	1,215.02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7.57	40,699.72	40.41	75,202.75	8,413.32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8,097.59	27,629.12	81.34	86,106.03	2,376.59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8,794.33	2,796.64	68.2	18,680.99	677.17

三、董事会意见

1.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必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

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6,797,688.23 元，占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28.94%。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但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6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总额为 10.6 亿元，占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45.3%。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无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5,000	9,875.16	未超出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50,000	7,084.90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25,000	26,795.37	详见附注 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不超过50,000	7,910.74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94,000	103,478.09	详见附注 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94,000	110,300.00	详见附注 2

附注1：2013年度，因航天配套产品范围增加，使得2013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1,795.37万元。

附注2：经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13年7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基础上，公司与其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资金余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拾贰亿元。

二、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25,000	不超过20%	3309.96	9,875.16	4.96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0	不超过20%	3497.03	7,084.90	1.21	
	小计	55,000		6806.99	16,960.0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45,000	不超过20%	1565.61	26,795.38	10.56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0	不超过20%	151	7,910.74	1.31	
	小计	75,000		1716.61	34,706.1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20,000	不超过70%	23,697	103,478.09	57.5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20,000	不超过 70%	116,300	110,300.00	48.68	
合计		370,000		139,997	265,444.2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2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海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机械电子设备、航天配套产品等。

3.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康成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95%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空航天产品用印刷电路板等。

4.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康成

注册资本：6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子公司成都航天持有其40%股权，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98%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工程

安装及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5、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4.891%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6、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海

注册资本：3350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47%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计算机、通讯及相关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7、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海

注册资本：1888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7%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原材料外购）。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通信系统集成）；批发、零售：通信设备。

8、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7673.1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8%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建材、通信信息设备、防雷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类工程施工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安防设施设计、施工。

9、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8163.27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毛纱织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毛条、纺织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

（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10.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等。

2012年12月，该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43.61%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2.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3.6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通信装备产品等，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羊毛原毛，销售商品主要为羊毛毛条，由交易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选择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同时公司的通信装备产品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源可以提升竞争力，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2.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羊毛初加工业务，一直以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主要客户，2012年12月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其股东，羊毛加工业务仍将持续并长期存在。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该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在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合理安排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以满足前款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参会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

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在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合理安排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以满足前款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须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本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7万元/年（含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应收款项中，已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及恢复的可能，现提出申请在 2014 年度进行核销：

一、核销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21,119,427.66元

该款项系公司2008年在PTA 业务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款项，经向有关公安机关了解，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至今尚未能被抓捕归案，无证据表明可收回或部分收回。

二、核销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应收款18,790,416.04元

该款项系公司 2008 年在 PTA 业务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款项，公司已就该款项向法院诉讼，2010 年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上述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核销不影响公司2013年及2014年度利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李淑敏为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俞安平为管理学教授,独立董事黄伟民为执业律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年度,我们认真准备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1次董事会,且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我们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谨慎研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3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李淑敏	11	11	8	0	0	否	2
俞安平	11	9	8	2	0	否	1
黄伟民	11	11	8	0	0	否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我们也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 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年报之前,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总会计师及报表编制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并就年报审计及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与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且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3年度,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关联交易、董事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6,797,688.23元,占2013年末净资产的28.94%。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但存在为资产负

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201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6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变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候选董事任职资格等符合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有关年薪的规定,对2013年度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3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和收益对等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13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淑敏、俞安平、黄伟民

2014年5月23日